附件:

贵州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

资金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 用管理，推进资金统筹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强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，促进我省林业改革发展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根 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国务 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 54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 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230 号）《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＜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管理办法＞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 2020〕22号）和《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府发〔2019〕4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和 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方面的共同财政 事权专项资金。按照“集中财力办大事”的原则，鼓励与省级其

—1 —

他林业类资金统筹使用。

第三条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按照政策规定和专项规 划要求明确约束性和指导性任务清单，实行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 管理模式，实现政策目标和任务清单相对应。充分赋予县级政府 和基层承担生态保护恢复任务的林业单位自主权。允许在完成约 束性指标任务的前提下，根据当地或单位林业发展需求，分轻重 缓急，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资金。

**第二章部门职责**

**第四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 主管部门负责管理。

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 管部门在国家政策范围内根据我省需求向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 原局申请；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 根据各年任务编制中期财政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，省级财政部门 提出资金支出方向和年度预算建议，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下达年 度预算指标。

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林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资金分配建议方 案并下达预算，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监管、指导地方加 强资金使用管理监督等。

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相关规划，根据中央下达资金和 省财政年度预算安排，起草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会同财政部门下

—2 —

达年度任务计划和资金，指导、推动和监督开展林业草原生态保 护恢复工作、做好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。

**第五条**市、县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、 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。

市、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根据职能进行资金分配，负责资金的 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、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。

**第三章资金使用范围**

**第六条 林**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主要用于天然林资源保 护工程（以下简称天保工程）社会保险、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 支出、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、完善退耕还林政策、新一轮 退耕还林还草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、生态护林员、国家公园等方 面。

**第七条** 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用于国务院批准的《长江上 游、黄河上中游地区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二期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 称实施方案）确定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职工基本养老、基本医 疗、失业、工伤和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的缴费补助。

**第八条**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用于对《实施方案》 确定的天保工程实施单位承担的林业执法、医疗卫生等政府事务 支出给予的补助。

**第九条** 全面停止国有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用于停止国有 天然商品林采伐后，保障国有林经营管理单位正常运转、职工基

—3 —

本生活，以及重点国有林场改革和产业转型等相关支出，包括天 保工程区天然林停伐补助、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。

第十条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 ( 1999-2006年)粮食和生活费补助期满后，为支持解决退耕农 戶生活困难发放的现金补助。

**第十一条**退耕还林粮食调运费用于直接补助给上一轮退耕 户粮食调运所发生的支出。

**第十二条**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用于对实施新一轮退耕 还林还草农户发放的现金补助。

**第十三条**退耕还林工作经费用于工程管理、分户丈量、作 业设计、技术指导、合同签订、检查验收、确权发证、档案管理 和效益监测等方面的支出。

**第十四条**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用于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 理、草种繁育、草原有害生物防治、草原草场调查、规划、监测、 管护等相关支出。

**第十五条**生态护林员补助用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受聘开展 森林、草原、湿地等资源管护人员的劳务报酬支出。

第十六条国家公园补助用于国家公园勘界与建设、自然资 源调查监测与管护、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自 然教育与生态体验、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、能力提升、科研、 宣传及管理，以及自然资源所有权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且国家公

-4 一

园体制试点期间委托地方政府代行的国家公园的人员机构等相关 支出。

**第十七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 所、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等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无关的支 出。

**第四章资金分配**

**第十八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，其中 承担相关改革或试点任务的可以采取定额补助。

**第十九条**天保工程社会保险补助按照《实施方案》天保工程 实施单位人员数量和缴费基数及缴费比例分配。人员数量一年一 核定，缴费基数为《实施方案》确定的我省相关年份城镇单位就 业人员中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80%,缴费比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, 根据我省社会保障政策具体落实。

**第二十条**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按照天保工程实 施单位的人员数量、人员减少情况和相关补助标准分配。人员数 量一年一核定，补助标准根据《实施方案》确定，并根据物价和 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，人员数量减少部分按照调整前的补助标 准分配。

**第二十一条**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按照以下原则 分配：

国有林场天然林停伐补助按照截至停伐时点天然林停伐产

-5 一

量、编制人数及核定人数、基层林业局承担社会职能情况、国有 林场改革情况和相应补助标准分配。

天保工程区外天然林停伐补助按照停伐产量（55%）、“十二 五”年均采伐限额（35%）、天然林地面积（10%）等因素及权重 分配。

第二十二条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下 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。现金补助标准为：每亩 退耕地每年补助125元。补助期限为：还生态林补助期限为8年, 还经济林补助期限为5年。

**第二十三条**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 下达的年度任务和补助标准确定补助规模。补助标准为：退耕还 林每亩退耕地补助1200元，五年内分三次下达，第一年500元, 第三年300元，第五年400元；退耕还草每亩退耕地补助850元, 三年内分两次下达，第一年450元，第三年400元。

**第二十四条**退耕还林粮食调运费补助标准为每亩9元（毕节 市为每亩12元）。

**第二十五条**退耕还林工作经费补助标准分别为省级5元，市 （州）、县5元（5年周期内分3个年度安排）。

**第二十六条**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按照退化草原修复任务 （60%）、草原面积（15%）、绩效（15%）、政策（10%）等因素 及权重分配。

—6 —

**第二十七条**生态护林员补助存量资金用于巩固前期脱贫攻 坚成效。

第二十八条国家公园补助按照国家公园面积（40%）**、**重要 程度（30%）、人口（20%）、绩效（10%）等因素及权重分配，可 以根据财力状况适当调节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 间，分配给66个贫困县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的草原生 态修复治理补助，按照整合试点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支持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。加强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与基建投资等 资金的统筹使用，避免重复支持。

**第五章预算申报和下达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6月5 日前向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申报下年度任务计划， 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、省级林业直属单位于6月 20日前，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汇总申报（省级林业直 属单位直接报送给省级林业主管部门）本市（州）下一年度任务计 划（具体到县、市、区和市州级直属单位）。任务计划应当与本市 （州）、（县、市、区）林业草原发展规划等相衔接，并根据本办法 规定的支出方向和具体补助内容进行细化并按照重要程度排序。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送审核后的《实施方案》确定

—7 —

的单位和人员范围内相关社会保险缴费人数和林业执法等国有在 册职工人数，以及退耕还林还草、草原生态修复治理、生态护林 员、国家公园等任务计划。报送任务计划时，应当同步报送相应 资源面积、人员数量等基本情况，对与上年相比变动情况进行说 明并附佐证材料。

**第三十二条**省级财政部门于中央资金下达后的30日内、省 级预算批复的90日内,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省级财政年 度预算指标，审核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资金分配建议方案，将中央 和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、年度绩效目标逐级下达到县 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，下达到直管县的文件同时抄送市 （州）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，同时将中央资金分配结果报 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备案，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局。

接到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预算后，市（州）、县级财政部门 应当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在30日内分解下达，同时将资金分配结果 报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备案，中央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为 2年，省级资金执行期限原则为1年。

**第六章预算绩效管理**

**第三十三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建立“预算编制有 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 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。绩效目标分为整体 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，主要内容包括与任务数量相对应的质

—8 —

量、时效、成本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 响、满意度等。

**第三十四条**绩效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使用情况、资金项 目管理情况、资金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。

**第三十五条**绩效评价的依据除了绩效目标设定、审核、下 达的依据外，还包括：预算下达文件、财务会计资料、各级审查 审计报告、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评审或竣工验收报告、 反映工作情况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的正式文件和会议纪要等。

**第三十六条**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， 具体分值和等级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绩效 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政策、改进管理以 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、安排、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三十七条 各级林**业主管部门、财政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做 好绩效管理工作。林业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监控的主体，重 点监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 标，跟踪监管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运行情况，发现绩效运行与预 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省级财政部门在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或专项资金执行期届 **满时**在预算部门自评的基础上进行重点评价，对其评价中发现的 问题责成预算部门进行整改，对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，收回已拨 付资金。

-9 一

（一）建立绩效评估机制。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预算评审、 项目审批等，对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 预算的必备要件。

（二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。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重大政 策、项目绩效监控机制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 行“双监控”，及时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和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, 对监控发现的管理漏洞和绩效目标偏差，要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 施予以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。财政部门对存在 严重问题的政策、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，督促及时整改落 实。

（三）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。通过自评和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对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。各部门 各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、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， 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。各级财政部门建立重大政策、项目 预算绩效评价机制。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 责任制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。

第三十八条县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月15 日前，结合任务计划和本地区实际情况，编制中央区域绩效目标 申报表，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报送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 和林业主管部门，市（州）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 月20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汇总报送（省林业直属

—10 —

单位直接报送给省级林业主管部门）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，连同 上一年度资金使用管理情况，省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 2月15日前汇总报送财政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抄送财政部贵 州监管局。

**第三十九条**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实施林业 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评价。预算执行结束后，地方各级财 政部门组织同级林业主管部门、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 标开展绩效自评并逐级报送，市（州）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 后于每年（省级资金1月31日前，中央级资金3月28日前）会 同财政部门逐级向省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报送上年绩效目 标自评报告和自评表，并对自评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（省林业局直属单位直接报送给省级林业主管部门）。省 级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对上年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开展重点抽查。并将中央级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 执行情况报送财政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，抄送财政部贵州监管 局。

**第四十条**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期 间，对于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中纳入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范围的部分，区域绩效目标对应的指标按被整合资金额度调减， 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任务完成情况。

**第七章预算执行与监督**

—11 —

**第四十一条**各级财政、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，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结转结余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，按照 财政部、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第四十二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 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当按照政府 采购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三条**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 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四十四条**各级财政、林业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林业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分配、使用、管理等相关工作中，存在违反 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 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公务员法》

《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 相应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四十五条**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按照《预算法》《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**第八章附则**

**第四十六条**省级直属单位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 执行本办法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办法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

—12 —

负责解释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实施期限至2022 年，期满前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视政策实施、 调整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。

**第四十九条**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《贵州省财 政厅贵州省林业局关于印发《贵州省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 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财建〔2019〕86号）同时废止。

—13 —